

招標文件清單

標案名稱：108 年炊場餵水公開標售(案號:1071023)

編號	文件名稱
1	投標須知
2	契約條款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委任授權書
6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資格審查表
7	外標封面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8年炊場餽水公開標售(案號:1071023)」投標須知

- 一、 標售標的名稱：炊場餽水。
- 二、 投標資格摘要：廠商應取得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或具牧場證明文件。
- 三、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 親自領標：即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至本監總務科領取。
 - (二) 郵購領標：並詳填回郵地址、收受廠商名稱、收件人及其連絡電話等，以郵遞寄達本監；郵購封面請註明領取招標文件字樣及招標案號、標案名稱，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 (三) 電子領標：逕自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
網址: <http://www.mtp.moj.gov.tw/mp055.html>
- 四、 投標單之填寫規定：請填妥投標單中相關資料，總價合計應用中文大寫。
- 五、 投標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或牧場證明文件。
- 六、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標價清單裝入標單封密封後，與資格證明文件併入外用信封於截止投標日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74341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1號收發室收」。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七、 截止投標日：民國107年10月22日下午5時00分前，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八、 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7年10月23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監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監會議室開標。
- 九、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1人為限，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十、 押標金金額：免收。
- 十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免收。
- 十二、 決標原則：最高標。以底價以上(含平底價在內)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如有兩家以上報價最高且相同者則進行比價，經比價後仍然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三、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每月固定金額)。
- 十四、 現場查看時間：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日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請以電話先聯絡，電話06-5783498分機154，承辦人溫純明)。
- 十五、 開標審查：
 - (一) 本監先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經審查合格後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5.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十六、 繳款辦法：投標廠商得標後，應於每月5日前完成一次繳清當月價款。

十七、 廠商餵水清運批次：原則應每日載運(如遇特殊狀況至少應每二日載運，以維炊場環境衛生，載運時段(載運時段上午8時30分至11時00分，下午2時00分至4時00分)

十八、 其他須知：

- (一) 請投標廠商於上述所訂開標時間派員至本監指定開標地點，以備報價金額低於本監底價時辦理議價、增價或報價說明等作業，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監炊場除每日廚餘外，亦有少許廢棄物(廢水、食物渣等)，得標廠商應併同回收(餵水桶由廠商自備)。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8 年炊場餽水公開標售(案號:1071023)契約書

(共 4 頁)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簡稱機關）及_____（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標售標的：炊場廚餘(餽水)。
- 二、本標售種類數量及保證金額：詳投標標價清單。
- 三、付款規定：廠商應每月 5 日前付款(或匯款)結清，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結清。
- 四、清運地點：本監炊場。
- 五、簽約：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與本監簽訂契約，契約簽訂後自備機具、車輛、人工，至本監載運標的物。不得藉故拖延或延期；如拖延或延期時，應按合約價總額，按日罰千分之 3 違約金，如延誤達 10 日以上，機關有權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如逾期付款，則按日罰應繳款金額千分之 3 違約金。本監得與次高標廠商議價，議價後於原合約之單價差額部分，概由原得標廠商全數負責賠償至本合約期滿為止。
- 六、廠商之延期清運，可歸責於天災、事變、戰爭者，廠商可提出書面申訴，則不適用前項規定限制。
- 七、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俟清運完畢，合約期滿後，無待處理事項，由廠商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完成後，無息發還。
- 八、餽水得標廠商應自行備妥餽水桶載運全部餽水(載運時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下午 2 時 00 分至 4 時 00 分)，不得異議餽水品質，不得要求菜、飯分開，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餽水桶須保持清潔附蓋。
 - (二)廠商如無法按時載運須事先通知本監，以維持本監內有 2 日之備用空桶(約

6 桶)，但不得逾 2 日未載運。

(三)餽水桶須依本監指定地點放置，並自行搬運作業，不得藉故與收容人接觸交談，作業期間車輛須熄火，車門上鎖。

九、得標廠商在履約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扣點累積達 7 點(含)以上者，經本監書面通知，以違約論，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不得異議。

(一)違反第八項規定，每次扣 1 點。

(二)違反第十項規定，每次扣 2 點。

(三)結帳未按時日支付金額之情形，每次扣 2 點。

十、攜入違禁、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廠商履約出入本監時，須遵守機關規定及相關法律。

(二)如攜入違禁或管制物品(詳監院所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交付收容人，除依法沒入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罰金新台幣 1 萬元整，經本監認定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予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依法移送偵辦。

(三)如攜入違法物品(如毒品、藥物、槍械等)交付收容人，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機關得終止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依政府採購法規辦理。

(四)禁止藉機與收容人交談或傳遞物品，如被查獲，第一次罰新台幣 1 仟元，第二次罰新台幣 3 仟元，第三次罰新台幣 1 萬元，如情節重大或有涉及刑責之虞者移送法辦。

(五)各項罰款應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拒繳或逾期繳納者得解除契約。

十一、履約期間，遇有物價波動，廠商不得請求減價或終止合約。

十二、本合約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三、其他事項：

(一)合約期間，機關、廠商遇有爭執時，廠商同意機關所指定之第一審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書如有疑義，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參酌政府採購

法之規定處理。

(三)本合約一式4份，經機關、廠商雙方簽章後生效，正本2份，機關、廠商雙方各執1份、副本2份，交由戒護科(炊場)及會計室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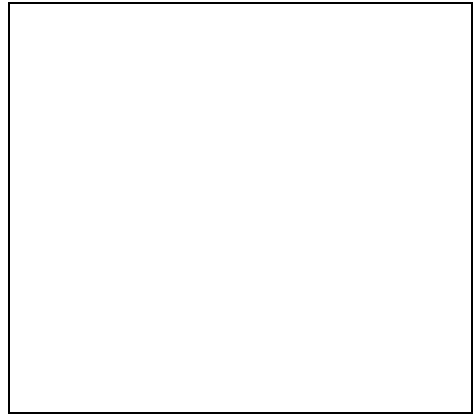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監院所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監院所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監院所違禁品名稱	備註
1	毒 品		19	火 柴	
2	槍 械 彈 藥		20	汽 油	
3	管 制 藥 品		21	賭 具	
4	藥 品		22	繩 索	
5	注 射 針 筒		23	鏡 片	
6	香 煙		24	錄 音 機	
7	酒		25	錄 音 帶	
8	現 金		26	電 線	
9	錶		27	充 電 器	
10	刀		28	電 熱 器	
11	剪		29	其他電器用品	
12	扁 鑽		30	無 線 電 話	
13	釘		31	呼 叫 器	
14	針		32	照 相 機	
15	鋸 片		33	檳 榔	
16	其他銳利器具		34	誨 淫 圖 刊	
17	打 火 機		35	誨 淫 器 具	
18	打 火 石		36	其他違禁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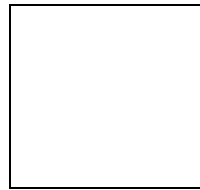
註：被查獲毒品、管制藥品及槍械彈藥等者一律法辦。

【立合約書人】

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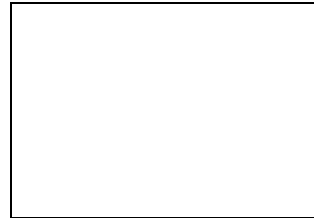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鄭義騰



地 址：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1號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8 年度炊場餽水公開標售」投標標價清單(裝入標函封內)

開標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開標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案號	1071023			
投標廠商(投標人姓名): 負責人:			蓋公司章	蓋負責人章
身分證號碼【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姓名	住址			
標 的 物	餽水：每月約 9 公噸(每月約 90 桶，每桶約 100 公斤)			
投 標 金 額	餽水每月新台幣： <u>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u>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或具牧場證明文件。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招標採購「108年炊場餽水公開標售(案號:1071023)」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106.6.28版)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委任授權書(本委任授權書裝入標函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

本人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特派本公司(行) 被委任授
權代表人 先生參加「108 年度炊場餽水公開標售(案
號:1071023)」案，本委任授權書賦予 先生(女士)全權處
理「開標」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8年炊場餽水公開標售(案號:1071023)」案應備文件審查表

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廠商代號： (開標時由機關填寫)

項次	審查人員簽名欄						
	證 件 名 稱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請依投標品項勾選)。 餽水標售案：附養豬場或畜牧場登記證相關文件影印本。 須通過「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檢核。 ※請附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合格					
		不合格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合格					
		不合格					
3	投標標價清單。	合格					
		不合格					
4	以上證件應裝入標函封內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1. 附養豬場或畜牧場登記證相關文件影印本。
2. 一般廢棄物、廚餘、廢棄物清除業登記證相關文件影印本。
3. 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正貼
郵票

編號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收發室 收

送達地址：74341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1號

採購案號：1071023

採購名稱：108 年度炊場餽水公開標售

截止收件期限：10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時拒收）